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基簡字第92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

蘇容華

蘇秀娟

郭至平

被告 林其裕（原名李其裕，兼李林阿秀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李其鳳（兼李林阿秀之承受訴訟人）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歐平

被告 Lin, LI-YUE（中文名：林麗月）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於起訴時，列李**、李**、李**、林**為被告，並
聲明：(一)被告就被繼承人李**所遺如起訴狀附件一所示之
遺產准予分割，並按起訴狀附件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
割。(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被告李**、李*
*、李**、林**四人各負擔五分之一。嗣原告補正李*
*、李**、李**、林**為被告李林阿秀、林其裕（原
名李其裕）、李其鳳、林麗月（Lin, LI-YUE，下稱林麗
月），繼承人李**為李彥德，並於本院民國109年2月5日
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被告李緒稜（LEE HSU LIN，下稱李緒
稜），於109年9月1日以民事準備書狀就訴之聲明變更為：

01 (一)被告李林阿秀、林其裕、李其鳳、林麗月、李緒稜就被繼
02 承人李彥德所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遺產（下稱系爭不動產）
03 准予分割，並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二)訴訟費用
04 由原告負擔六分之一，被告李林阿秀、林其裕、李其鳳、林
05 麗月、李緒稜各負擔六分之一。經核原告補正被告姓名，非
06 屬訴之變更或追加，而變更、追加訴之聲明部分，其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參以首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
08 定，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李林阿秀於訴訟繫屬中之000年00月間死亡，其繼承人
10 為被告林其裕、李其鳳、李緒稜，依前揭規定，即應由被告
11 林其裕、李其鳳、李緒稜為被告李林阿秀之承受訴訟人，續
12 行訴訟，惟被告林其裕、李其鳳、李緒稜未聲明承受訴訟，
13 本院爰依職權於111年9月13日裁定命被告林其裕、李其鳳、
14 李緒稜為被告李林阿秀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5 三、被告林麗月、李緒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17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
18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

21 原告與第三人李冠醞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原告業經取得臺灣
22 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97年度執字第10567號債權憑證，而李
23 冠醞繼承被繼承人李彥德之系爭不動產，原告為實現債權，
24 原欲聲請強制執行李冠醞就系爭不動產之持分，惟系爭不動
25 產於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依法不得為強制執
26 行，若不分割，顯然妨礙原告對於李冠醞所有財產之執行。
27 而系爭不動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及約定，原告自得行使代位
28 權以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3條第1
29 項、第82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李
30 林阿秀、林其裕、李其鳳、林麗月、李緒稜就被繼承人李彥
31 德所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遺產（即系爭不動產）准予分割，

01 並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六分之一，被告李林阿秀、林其裕、李其鳳、林麗月、李緒
03 稜各負擔六分之一。

04 二、被告抗辯略以：

05 (一)被告林其裕部分：

06 這樣會逼得我們沒地方住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07 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二)被告李其鳳部分：

09 被告於全部協調好後會自行分割，我們是想要分割處理，分
10 割給賴以居住的人，動產一部分給這次的債務人，本件債務
11 人除了李冠醜外，其他共有人無關的被捲入這個訴訟，造成
12 生活不便，應該請原告針對李冠醜去執行等語，並聲明：請
13 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三)被告林麗月、李緒稜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其對於李冠醜有債權存在且已取得執行名義等情，
18 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證。而李冠醜之被繼承人
19 李彥德遺有附表所示遺產，繼承人為李林阿秀（110年間死
20 亡，繼承人為被告林其裕、李其鳳、李緒稜）、被告林其
21 裕、李其鳳、林麗月、李緒稜、李冠醜等人，及系爭不動產
22 已辦妥被繼承人李彥德之繼承登記，登記為李林阿秀、李其
23 裕、李其鳳、林麗月、李冠醜共同共有等情，有土地登記第
24 一類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並經訴訟代理人歐平於本院
25 陳述在卷，並提出李緒稜之馬來西亞身分證影本為證（本院
26 卷(一)第120、121頁），且為被告李其裕所無爭執，被告林麗
27 月、李緒稜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30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31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不動產雖已辦理

01 以李林阿秀、林其裕、李其鳳、林麗月、李冠醞共同共有之
02 繼承登記（登記日期87年12月24日，下稱系爭繼承登記），
03 惟李彥德之繼承人尚有李緒稜（即李彥德之子李其祿〈已
04 歿〉與林麗月之女），而系爭繼承登記並未將李緒稜登記為
05 共同共有人，即難認就李彥德系爭不動產已經辦妥繼承登
06 記，參以首開說明，原告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即不應准
07 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代位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王靜敏

21 附表：108年度基簡字第924號

編號	不動產坐落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基隆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	共同共有 1/10	被告李林阿秀1/40 被告李其鳳1/40 被告林其裕1/40 被告林麗月1/120 被告李緒稜1/120 第三人李冠醞1/120
2	同上段608-1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10	被告李林阿秀1/40 被告李其鳳1/40 被告林其裕1/40

			被告林麗月1/120 被告李緒稜1/120 第三人李冠醞1/120
3	同上段1389建號	共同共有 1/1	被告李林阿秀1/4 被告李其鳳1/4 被告林其裕1/4 被告林麗月1/12 被告李緒稜1/12 第三人李冠醞1/12